

(譯本)

《刑事訴訟法典》第 402 條第 2 款
駁回上訴

摘要

根據《刑事訴訟法典》第 402 條第 2 款，如涉及法律上之事宜的上訴，而上訴人在理由闡述部分未指明爭執標的（裁判據稱違反的法律規範），上訴法院應駁回此項上訴。

2003 年 10 月 3 日合議庭裁判書
第 178/2003 號案件
裁判書製作法官：陳廣勝

澳門特別行政區中級法院合議庭裁判

一、“甲公司”，資料詳見卷宗，針對初級法院第二庭 LTG-004-03-2 號勞動違例程序中 2003 年 6 月 2 日作出的終局判決，向本中級法院提起上訴。在判決中，儘管被開釋 4 月 3 日第 24/89/M 號法令（規範澳門工作關係的法令）第 17 條的三項輕微違反，但判令向三名工作者乙、丙及丁，（身份資料詳見第 4 頁及其背頁，第 72 頁及第 78 頁背頁）支付民事損害賠償澳門幣 46,946.70 元以及訴訟費用。

為了希望上訴理由成立，該公司上訴理由闡述之結論及請求如下：

“[...]

a. 原判存有不可補正的矛盾，因為在確定刑罰中存有錯誤，在理由說明及科處的刑罰之間有明顯矛盾。

b. 現被上訴人不能被開釋起訴書對其指控的不法行為，也不能被判令（民事）損害賠償及判繳司法費及訴訟費用。

c. 因此，在（刑事）輕微違反法律之範疇內，如有關控訴理由不成立，就不能判令任何損害賠償，司法費及其他司法費用。

d. 因此，在適當性及公正性等方面，原判違反了確定刑罰的規則。

e. 原判還違反合法原則，尤其裁判內容合法原則。

因此，按照法律，經法官閣下補正，應判本上訴理由成立，廢止第一審裁判中被上訴的部分，相應地，判被上訴人不需支付原判所判繳納賠償金額澳門幣 46,956.70 元，司法費及其餘司法費用[...]

[...]”（參閱本卷宗第 117 頁至第 118 頁內容原文）。

二、在被上訴法院完成必要及法定的步驟後，本上訴上呈上訴法院，助理檢察長在檢閱中提出了一項先決問題：因為上訴涉及到法律上的事宜，應當以上訴人欠缺指明其視為違反的法律規範為由而駁回上訴。

三、透過裁判書製作法官第 186 頁批示，根據澳門《刑事訴訟法典》第 407 條之規定，並為該條款的效果而作出通知後，上訴人堅稱：

“[...]

甲公司，上訴人，其餘資料載於本卷宗，獲通知第 186 頁的批示，謹指出被違反的法律規範

主要有：

- 4月3日第24/89/M號法令（《工作關係法律制度》）第17條第1款及第4款等；
- 該法令第18條；
- 該法令第50條第1款；
- 現行澳門《民法典》第299條第1款。

[...]”（參閱卷宗第188頁內容原文）。

四、 裁判書製作法官初步審查，助審法官檢閱已畢，應當審理助理檢察長提起的先決問題。

五、 在分析上訴人全部理由闡述內容後，考慮到第186頁的裁判書製作法官批示之目的，只是遵守《刑事訴訟法典》第407條第2款之規定，而不是約請上訴人另行指明認為被原判違反之規範，我們相信，根據助理檢察長在其審慎的意見書中的下列精闢內容，應當駁回其提起的上訴。

“[...]

《刑事訴訟法典》第402條第2款a項在上訴理由闡述方面規定，如上訴涉及法律事宜，還須在結論中指明被違反的法律規範，否則駁回上訴。”

然而，在本案中，沒有作出這種指明。

也沒有遵守b及c項的規定。

而上訴只涉及到法律事宜。

肯定的是，上訴人談及“理由說明與科處之刑罰之間不可補正之矛盾。

然而，此非《刑事訴訟法典》第400條第2款b項的瑕疵。此外，肯定的是，沒有請求移送卷宗重新審判。

理由闡述中提出的問題，確實無關原判的事實方面。

上訴人接受了視為確鑿的事實事宜，但沒有指出其中任何瑕疵。

真正不服的是有關法律解決辦法。

綜上所述，應當駁回上訴（該法典第407條第3款c項，第409條第2款a項及第410條）。

[...]”（參閱卷宗第184頁至第185頁內容原文）。

六、 綜上所述，合議庭裁判駁回上訴。

本審級訴訟費用由上訴人承擔，上訴人還應繳納1個計算單位（澳門幣500元）之司法費（根據《法院訴訟費用制度》第69條第1款，第72條第1款及第3款訂定）及3個計算單位（澳門幣1,500元）之金錢制裁（根據《刑事訴訟法典》第410條第4款規定，核准《訴訟費用制度》的10月25日第63/99/M號法令第4條第1款g項訂定）。

命令通知上訴人及檢察院。

告知勞工暨就業局以及三名工作者。

陳廣勝（裁判書製作法官）— José M. Dias Azedo（司徒民正）— 賴健雄